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635号

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姜波，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欣，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馨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宋伟。

本院在审理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馨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75元，由原告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王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	民陪	审	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